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28號

03 抗告人 林蔡錦雲

04 代理人 林宗津

05 相對人 茄興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法定代表人 林朱美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
10 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11 年度訴字第50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抗告駁回。

14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訴之聲明再變更為起訴狀所載之聲
17 明，故不需補繳裁判費，故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
18 臺幣(下同)495萬元應予廢棄等語。

19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1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2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23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24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之變更
25 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
26 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亦為同法第77條之15第
27 3項明定。

28 三、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
29 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
30 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
31 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依同法第

01 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02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以165萬元定之。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抗告人即原審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即原審被告林
05 朱美華與茄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茄興公司）間之董事、
06 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進行第
07 一次審理後，抗告人於同年10月2日具狀變更請求確認茄
08 興公司106年12月21日、109年12月21日、110年9月11日之
09 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因該3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不
10 同，所為決議是否不成立為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須分別
11 審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且各次股東臨時會決
12 議之不成立，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訴訟標的價額均
13 不能核定，應各以165萬元計算，合計為495萬元。

14 (二)原審依上開二、三及四、(一)之說明，裁定抗告人為訴之變
15 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16 萬5元，扣除抗告人已繳裁判費1萬7,335元，尚應補繳3萬
17 2,670元。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

18 (三)雖抗告人陳稱：於抗告狀記載再變更其訴為起訴狀所載之聲
19 明即「林朱美華與茄興公司間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
20 在」等語。惟原裁定係就抗告人於113年10月2日具狀變更之
21 訴所為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其就該變更之訴補繳裁判
22 費，此與抗告人具抗告狀再變更其訴為起訴之聲明無關，抗告
23 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當，聲明廢
24 弃，為無理由。

25 (四)綜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若抗告人未依限補繳裁判費，原法院係駁回其113年10月2
27 日具狀之變更之訴，非原起訴聲明之訴，併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01 法官 劉傑民
02 法官 劉定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06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楊茱宜

10 附註：

11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2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3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